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460號

承受訴訟人 劉繼逕即盧開榮之繼承人

被告 趙陵昌

訴訟代理人 許惠峰律師

房彥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盧邑中為原告盧開榮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盧開榮於訴訟繫屬中之113年6月21日死亡，本件原告盧開榮前已選任訴訟代理人蔡育欣律師，是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。查盧開榮之繼承人為其子女劉繼逕及盧邑中，且均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自應由劉繼逕及盧邑中承受並續行本件訴訟。其中劉繼逕已委任蔡育欣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於113年9月1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憑。惟蔡育欣律師並未取得盧邑中之委任，則同一份書狀中併為盧邑中聲明承受訴訟部分，難認已生訴訟行為之效力，當認盧邑中並未聲明承受訴訟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命盧邑中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3 1,000 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5 書記官 林語柔